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，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原因
吴兰兰	是	3,800,000	2018年1月22日	2019年2月22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	1.77%	到期赎回
合计		3,800,000				1.7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,082,801 股（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,998,700 股，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084,101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7%。

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解除质押 3,8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

吴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43,849,994 股，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88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
- 2、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（冻结）资料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